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点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潘玉根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7.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510,35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2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芮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选举潘玉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关于选举单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关于选举单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关于选举金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关于选举刘昭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葛伟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关于选举**马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关于选举**刘长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8）。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3.1 关于选举**朱雪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关于选举**杨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10,353票，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票，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建中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历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日